刊載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內容。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且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第1、2款師（三）級藥師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

（三）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（如不同意者，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）。

（四）如為現職公務人員，需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列不得陞任之情形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

(一)藥局及藥庫管理、調劑及用藥安全宣導等藥事相關作業。
(二)疾病管理及醫療文書相關作業。
(三)保外醫治受刑人察看及相關作業。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(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。)(若說明太多時，請地址務必放在最後。)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(地址：526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246號)

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檢具文件、聯絡人、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

(一)報名方式：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，請自行於本所網站(http://www.chd.moj.gov.tw)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，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(恕不退件)，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親自簽名。

1. 報名表，請貼妥最近1年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2. 簡要自傳，必請親筆自傳。內容可著重相關學、經歷介紹、藥學專長領域等，並檢附相關在職證明、專長證照等影本為佳，以為佐證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考試(或檢覈)及格證書影本。
5. 藥師證書（正反面）及執業執照(正反面)影本。
6. 履歷表(簡式)(現職公務人員可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下載列印產製)，非現職公務人員請自行填寫，履歷表最後部分填表人請簽名。
7. 醫事人員切結書。
8.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（需有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，並請列印完整明細)。
9. 退伍令影本（無則免附；已服兵役者，繳交退伍證明文件，免役者附免役證明；金門、馬祖地區服役有特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。
10. 藥師工作相關經歷文件影本（報名表每筆經歷均請檢附離職證明現職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，如未檢附該筆經歷不採計)。
11.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。
12. 現職公務人員另檢附下列文件：
(1)在職證明書。
(2)最近一筆之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(3)最近5年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影本。
(4) 110年11月13日115年11月12日獎懲令影本。

※以上請以 A4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。

(二) 採通訊或現場報名：

1.115年11月26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所人事室（地址：526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246號，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人事室收)，並於報名信封右上角註明【應徵藥師職缺】。逾期不受理(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，惟至遲應於115年11月27日下班前寄達本所)。

2.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簽收（例假日收發室不收件)。

(三)甄選及聯絡方式：以面試(個別口試，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)。

1. 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擇期通知參加面試，依總成績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擇優錄取核派，但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，面試時請攜帶身分證及報名時檢附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備查驗，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。
2. 相關甄選資訊（如資格符合名單等）將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3. 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08:00-12:00及13:30-17:00）洽詢本所人事室（聯絡電話：04-8955151轉1301或04-

8961986）潘先生。

(四)其他：

1. 各項應繳驗表件，請仔細檢查後寄出，如有使用非本所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，不予受理，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，自行負責，本所不另行通知補件，以維護其他報名人員權益。上開應繳證件一律抽存，不予退還。
2. 敬請留意面試時間，如面試人員僅1人，超過預定面試時間10分鐘以上視同放棄面試機會，並取消面試資格；如面試人員有2人以上，遲到者將延至最後一位進行面試。如待最後一位面試結束而無法抵達，將視為放棄，並取消面試資格。
3. 逾期報名或報名資料不全、影印不清或不符報名規定者，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。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4. 本次徵才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5.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派令1個月內到職，未於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另依名次順序遞補。
6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本所網站(http://www.chd.moj.gov.tw)。